

文件編號：PU-PIMS-D-0109-2017080101

管理單位：計算機及通訊中心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版 次：10

20170801 修

頁 數：

機密等級：內部限閱

靜宜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通用版)

紀錄編號：(10500-20180206-001)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，姓名, 職稱, 身份別, 地址, e-mail, 電話, 證號, 學號, 身分證字號, 性別, 關係, 畢業系所, 所屬研究所, 著作, 成績單, 服務單位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校務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；其特定目的：如〔C001 辨識個人者,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, C011 個人描述, 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, C051 學校紀錄, C056 著作, C057 學生紀錄,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〕…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。
- (2) 地區：本校處理相關事務之地區。
- (3) 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或校外人士(相關委外合作廠商)。
- (4) 方式：本校執行教育行政校務所需將以紙本、電子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力：

-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 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
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 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 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